中华情·津策行——津策两地交流活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LX-2026-064

采购人：中共策勒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策勒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策勒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显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项名称：中华情·津策行——津策两地交流活动项目

标项编号：CLX-2026-064

采购人：中共策勒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策勒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策勒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联 系 人：古女士

联系电话：0903-6712520

地　　址：和田地区策勒县色日克西路1号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显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程女士

联系电话：0903-7863118

地　　址：和田市中润世纪广场 2 栋 906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44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样本） 50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华情·津策行——津策两地交流活动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情·津策行——津策两地交流活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X-2026-064

项目名称：中华情·津策行——津策两地交流活动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97000.00

最高限价（元）：59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中华情·津策行——津策两地交流活动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597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组织天津和策勒两地政协委员、企业家代表、知名人士、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员，基层社工、非公党建的人员、退役军人等赴天津和新疆进行双向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2.2、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组织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

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照实际发生）；

（4）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 10 月以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5）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如完税证明中无法完整体现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情况，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的，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 2026 年依法免税收的证明材料，社保代扣不作为完税依据）；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8）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其他网站查询不作为依据）（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自拟）；

（9）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投标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

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策勒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策勒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策勒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地 址：和田地区策勒县色日克西路 1 号

联系方式：0903-67125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显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中润世纪广场 2 栋 906

项目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方式：0903-78631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中共策勒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策勒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策勒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地　址：和田地区策勒县色日克西路 1 号 电　话：0903-6712520 联系人：古女士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显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中润世纪广场 2 栋 906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电话：0903-7863118/15001512012 邮箱:296063185@qq.com
3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中华情·津策行——津策两地交流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CLX-2026-064
	标项名称及编号	标项名称：中华情·津策行——津策两地交流活动项目 标项编号：CLX-2026-064
4	资金来源	天津市津南区对口帮扶资金
5	采购内容	标项名称：中华情·津策行——津策两地交流活动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59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组织天津和策勒两地政协委员、企业家代表、知名人士、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员，基层社工、非公党建的人员、退役军人等赴天津和新疆进行双向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6	最高限价	采购最高限价：597000.00 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敬请报价人注意！
7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项目实施地点：和田地区、天津市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完成策勒、天津两地活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全部活动完成且项目总体验收合格、审计通过后，支付剩余 20%款项。
10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规定标准要求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并否决其投标； 2、本次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2.2、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组织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照实际发生）； （4）投标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10月以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5）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如完税证明中无法完整体现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情况，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的，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2026年依法免税收的证明材料，社保代扣不作为完税依据）；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8）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其他网站查询不作为依据）（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自拟）； （9）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元（伍仟元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支出，可以自主选择以电汇、保函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策勒县支行** **账户名称：中共策勒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策勒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策勒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银行帐号：30581901040006658** 注：（1）投标保证金请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1:00 之前（北京时间）缴入指定账户，各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只接受企业基本帐户足额对公转帐，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2）投标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向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供应商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保函办理成功后将保函以及基本账户转账支付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3）投标供应商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标项编号。（4）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 （5）投标保证金退款所需资料：退款申请报告、收据、打款凭证。保证金退款联系电话 18999650955。 保函投保金额(元)：**5000.00 元（伍仟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6 年 11 月 23 日--2027 年 02 月 20 日（90 日历天）
15	分包履约	不允许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23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报价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验收开具发票和相关售后等服务；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报价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	递交磋商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投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6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内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4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5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4000-921-999。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 用 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27	验收要求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8	中标公示	1个工作日
2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否则投标无效。因本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小型和微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供应商以联合体形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1.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 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JY 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0	中小型企业 有关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 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投标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 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标的名称：中华情·津策行——津策两地交流活动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1	利害关系代理人及供应商处理	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皆予以否决。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皆予以否决。
3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特别提醒： 1、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报价与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异常低价的情形如下：（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5、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供应商如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5、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询问和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296063185@qq.com邮箱中，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 人：程女士 联系电话：0903-7863118 邮箱地址：296063185@qq.com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3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按文件中载明的邮箱：296063185@qq.com地址，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显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系电话：0903-7863118 地址：和田市中润世纪广场2栋906
35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策勒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36	代理服务费方式	1、代理报酬：捌仟伍佰元整。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4、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迎宾路支行** **账户名称：新疆显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505 0110 1024 0000 4236**
37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履约保证金	交纳时间：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采购合同金额的 10%。缴纳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第四十八条，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9	合同备案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显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邮箱：296063185@qq.com；**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予以公告。**
40	其他方式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1	**重点说明**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磋商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的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8、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无修改且内容完整。 9、开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须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3份投标文件纸质资料以便于存档，提供纸质资料须与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一致。
42	重要提示	（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投标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2、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3、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中所述的招标项目。

2、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2.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2.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2.1.2.2、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组织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照实际发生）；

（4）投标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10月以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5）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如完税证明中无法完整体现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情况，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的，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2026年依法免税收的证明材料，社保代扣不作为完税依据）；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8）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其他网站查询不作为依据）（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自拟）；

（9）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定义

3.1“采购人、采购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定合同后即为卖方。

3.3“招标机构”系指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3.4“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3.5“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全部义务。

3.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买方”系指购买货物或服务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招标书；

5.1.3 投标供应商须知；

5.1.4 技术要求；

5.1.5 合同；

5.16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天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电报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通知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7.2《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供应商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3 为使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中写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9、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投标文件的组成和顺序

11.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五章商务文件组成）

（2)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文件组成）

12、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

12.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12.2、最低投标报价不是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唯一标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企业实力、人员配备、实施方案、投标报价等综合因素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

12.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全部费用，采购不在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3、投标供应商应逐条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供应商确认。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15.2 投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供应商逐页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位置签字，投标供应商应写全称。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5.9、开标时间后 30 钟内（2026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供应商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提交。本招标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能做到：

①按本章第 29 条规定签定合同；

②按本章第 34 条交付中标服务费。

16.6.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7.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7.1.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1.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2.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2.3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8、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19.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　　标

20.开标

20.1.开标

20.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1.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0.1.5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1.6 投标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六、评标、定标

21、评标

21.1 **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

21.1.1 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1.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设负责人的，磋商小组负责人由磋商小组推举产生或者由采购人确定。磋商小组负责人与磋商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1.1.3 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1.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1.3.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1.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1.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1.4.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1.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2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1.3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

21.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1.6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21.7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供应商不一致的，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技术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2、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投标报价大写与数字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2.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2.3 采购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4 采购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2.5 投标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项目	序号	响应文件审查及响应性（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评审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资格审查	1	提供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组织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	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照实际发生）		
5	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10月以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6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如完税证明中无法完整体现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情况，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的，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2026年依法免税收的证明材料，社保代扣不作为完税依据）；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8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9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其他网站查询不作为依据）（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自拟）		
10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2	须具备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报价为唯一报价，有不同报价时是否明确有效力的报价；			
3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字处签字并加盖电子签章；			
5	格式填写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7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服务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服务期限；			
10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				

评分标准版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部分（10 分）	10 分	投标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算，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即: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说明：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均满足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才能声明为小微企业。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报价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提供有完整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的为有效案例。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案例或案例证明材料不清无法辨认不得分。
3	项目团队成员要求	5 分	拟派中级及以上导游每提供 1 人得 3 分，初级导游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需提供导游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件及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4	服务能力	10 分	拥有全职服务人员 8 人及以上，得 10 分；4-7 人得 6 分；4 人以下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5	项目服务承诺	3 分	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服务方案有明确的服务承诺内容（提供服务承诺书）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6	服务方案	68 分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住宿方案、②整体策划方案、③餐饮保障方案、④交通出行安排方案、⑤宣传推广、⑥时间进度安排、⑦人员配置及工作内容、⑧车辆保障方案、⑨统一服饰安排方案。以上内容有针对性、把握重点、难点及关键点等合理得 48 分，其中：①-⑧每缺漏一项内容扣 5.5 分，⑨缺漏内容扣 4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2 分， (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只是简单的复制需求没有进一步的阐述项目实际具体涉及的更多服务措施、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2、供应商结合对本项目理解及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安全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安全保证措施、②设备物资安全保证措施、③突发事件处理方案、④应急预案组织体系。以上内容有针对性、把握重点、难点及关键点等合理得 20 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 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3 分。 (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只是简单的复制需求没有进一步的阐述项目实际具体涉及的更多服务措施、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合计		100 分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3.2 投标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3.3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3.5 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供应商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4、定标

24.1 磋商小组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供应商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4.2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5、中标的标准

25.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5.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5.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5.4 投标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重大偏离；

25.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有较好的行业业绩；

25.6 其他；

25.7 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6、中标通知

26.1 中标公示期：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中标结果公示一个工作日。

26.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7、合同签订

27.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7.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7.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如须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取得采购人同意，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该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8、法律责任

28.1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8.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8.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上述情况的，直接定义为围标串标。

29、货物验收

29.1 验收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方式进行。

29.2 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可委托专业检测部门对货物本身的性能进行检测验收。

29.3 一次性验收合格的项目(另有规定除外)因为验收不合格而影响《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0、质疑

30.1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但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

30.3 投标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1.2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七、签定合同

32、签定合同

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

同法》和有关法规及招、投标文件签定合同。

32.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32.3 采购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侯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32.4 合同的制订由采购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32.5 合同一式三份，需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采购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33、合同的组成

33.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3.1.1 专用合同；

33.1.2 合同条款；

33.1.3 中标通知书；

33.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3.1.5 竞争性磋商文件；

33.1.6 评标答疑记录。

八、特别提示

34、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5、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供应商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6、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7、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9、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

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0、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显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九、质疑及答复

41、质疑的提出

4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4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41.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1.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41.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41.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1.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1.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1.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41.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1.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

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4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CLX-2026-064.....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交流地点：和田地区、天津市

活动行程及路线（具体行程路线以合同约定的正式行程路线为主）：

1、本次策勒赴天津交流活动共计 30 名成人，活动时间为 7 天，往返 2 天共计 5 天 6 晚。

一、详细行程（策勒赴天津）

天津 5 天 6 晚两地交流活动行程

时间	活动内容
第一天	XXX 机场接机 ，接机后入住酒店
第二天	走进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了解周恩来、邓颖超两位伟人少年立志、求学求索、投身革命、为国奉献的光辉一生，深刻感悟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的崇高理想与无私奉献的家国情怀，厚植红色底蕴。 参观平津战役纪念馆，了解平津战役壮阔历程、英烈事迹与人民支前故事，传承红色革命精神；
第三天	参观天津博物馆，了解近代天津从开埠通商到民族觉醒的历史脉络，以及中国近代化进程中的屈辱抗争、工业崛起与思想革新。 参观天津自然博物馆，探索自然演化奥秘，了解生物多样性与地球生态知识； 参观古文化街，了解天津的码头文化和建卫历史，走进非遗店铺，了解天津卫的非遗传承情况。
第四天	乡村振兴示范村观摩学习 比亚迪迪空间 参观华北唯一的迪空间新能源汽车科普馆，了解汽车的发展历程。了解民族企业——比亚迪世界领先的新能源汽车技术，树立民族自信心和民族自豪感
第五天	天津文创文旅企业，学习文旅 IP 打造，非遗产业化运营经验
第六天	打卡意风区，了解九国租界历史，上一堂爱国主义教育课。 外观梁启超故居了解梁启超“一门三院士，九子皆才俊”的家风故事，领悟梁

时间	活动内容
	启超先生的爱国情怀。
第七天	根据航班时间安排送机

2、本次天津到和田地区交流活动共计 20 名成人，活动时间为 5 天，往返 2 天共计 3 天 4 晚。

一、详细行程（天津到和田　建议晚上入住策勒）

天津 3 天 4 晚两地交流活动行程

时间	活动内容
第一天	XXX 机场接机 ，接机后在和田入住酒店
第二天	参观约提干古城，开展历史文化与文旅产业发展观摩调研； 到和田市稻香村（或吉亚乡、参观艾迪莱斯纯手工制作过程），观摩乡村振兴发展情况
第三天	参观策勒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馆、毛主席像章陈列馆、战斗区纪念馆接受红色教育； 参观昆仑山景区、观摩策勒旅游促发展的互嵌工作情况
第四天	策勒县天津工业园区、小佛寺、于田县库尔班吐鲁木纪念馆
第七天	根据航班时间安排送机

本次活动方案：

组织天津和策勒两地政协委员、企业家代表、知名人士、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员，基层社工、非公党建的人员、退役军人等赴天津和新疆进行双向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增进爱国情怀。通过对大美新疆的实地考察观摩，看到中国新疆的美，亲身感受到在党中央的关怀下新疆人民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深切体会到全国人民对新疆发展做出的巨大贡献，促进民族团结。通过组织天津等疆外地区人民来疆交流，建立深厚友谊，在今后的建设与发展中，相互学习，相互促进，互帮互助，融为一体。

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核心理念，旨在推动各民族之间的紧密合作与共同发展。理念强调各民族之间的紧密联系和共同体的形成，通过加强各民族之间的交往、交流和交融，推动形成互嵌式发展格局。在具体实践中，这一指导思想注重强化各族群众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和归属感，通过各种措施和手段，如深入培育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设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典型事迹研究课题、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县等，来拓展交往交流交融的广度和深度。同时，也注重发挥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作用，加强领导和完善机制，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三交（交往交流交融）项目是民族团结的保障，民族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各民族通过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可以增进了解、消除隔阂，逐步增进民族团结。同时，这也有利于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广大企业家群体是两地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和支撑，交流活动可以更好带动两地经济发展深入互动，激发更大发展活力，以产业振兴促进民族交流交往交融，可以推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缩小各民族之间的经济差距，厚植民族经济基础。同时，通过“订单”模式、“上下游”模式等利益联结方式，可以促进各民族在产业链上的融合发展。

各民族在交往交流交融中共同创造了灿烂文化。通过文化嵌入、互访交流等方式，可以促进各民族文化的互学互鉴、经济互促，推动中华文化的繁荣发展和两地经济持续向好。

为便于行程中的服务、对接、管理，将策勒赴天津的 30 人分一批，从天津到和田地区人 20 名爱国人士分一批次（共 2 批），每批次设总领队 1 名，双语全陪 1 名，在行程过程中及时做好突发状况的处置保障、对接等工作。

行程和参观考察点位确定后，第三方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行程、参观路线和点位执行，不得随意变更，除特殊情况外。食宿费用等相关内容严格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不得超标、超消费，超出部分由第三方承担。

接待标准：

（1）★住　宿：要求：根据住宿人员及地点按规定安排房间，保证酒店环境优美、交通便利，符合业主要求；

（2）用　餐：须考虑少数民族就餐问题，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在赴天津交流学习期间每餐的质量，如在此期间出现餐食质量变差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根据参与交流人员所反馈情况进行考察确认，并处合同价款1%的罚款；

（3）交　通：空调大巴车。乘坐飞机时，同批出行人员须乘坐同一航班。

为达到更好的交流交融效果，投标单位可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特色出行服务方案，方案形式不限（PPT演示等）。

★为策勒赴天津人员提供统一特色运动服外套、并配帽子一顶。（供应商需提供设计图片）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在实际服务时，若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服务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商务要求：

1、★服务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2、★报价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往返机票、住宿、餐饮、门票、保险、交通工具、摄影费、宣传（宣传片制作、组织宣传活动）、导游服务费、培训、承办机构服务费发票税费、返回后宣传费、举办图片展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服务，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提供承诺函）。

3、★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政策的活动方案、安全维稳应急预案，落实少数民族餐饮保障，接受活动内容前置审核。提供齐全有效的旅行社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相关内容作出承诺（提供承诺函）。

4、★投标供应商承诺能够严格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关课程内容，可自主设计符合民族政策的交流研学课程。熟悉项目实施防范中涉及的各参观点位情况及预约流程，有能力协调对接相关单位参访资源，能够科学合理规划路线（提供承诺函）。

5、★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服务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服务期还是不予延长服务期，甲方同意延长服务期的，延期服务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服务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

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服务违约金为每迟交1天，按迟交货中标价额的1‰计算。但是延期服务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超过迟交货物中标价的10％ ，超过1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此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向有关单位申请处理乙方。

如果乙方未能按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服务期内完成服务的（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1天，按迟服务中标价额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服务的违约金。逾期服务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服务达30天（含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服务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向有关单位申请处理乙方。

若乙方不能服务的（因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有权向有关单位申请处理乙方。乙方所供服务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后果的，因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乙方应承担20万元违约金。

（2）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不合格等原因，致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甲方20万元违约金。

（3）若发生退货情形，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退还已支付货款的，乙方除应立即退还货款外，还应承担20万元违约金。

（4）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内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20万元/次的违约金。

6、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本次服务内容及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提供活动交流、活动策划、摄影摄像服务、宣传视频制作、宣传媒体投放、组织宣传会、收集活动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签到表、行前承诺书、活动心得体会、活动图片等）培训等服务；

2）服务保障：成交供应商负责参加活动人员的食宿行，主要包含但不限于机票费、车辆费、保险费、住宿费、培训费、统一服饰（仅提供策勒赴天津人员的）、餐饮费、门票、口罩、矿泉水、消毒湿巾、体温枪、免洗洗手液、随行理疗包、抽纸、消毒用具、道具、应急药品等内容；

3）出行人员完成交流时，须完成对中标单位《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如问卷平均得分低于70分的，业主可对中标单位给予相应的评价及扣除履约保证金。

4）不得修改采购需求中行程顺序。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完成策勒、天津两地活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全部活动完成且项目总体验收合格、审计通过后，支付剩余20%款项。

6）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中标通知书原件；

（2）合同原件；

（3）服务完成单（支付第二笔时需提交）；

（4）金额为有关合同服务的发票原件（包含票据号、金额及数量的统计表）；

（5）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样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合

作

协

议

项目名称：中华情·津策行—津策两地交流活动

甲　　方：中共策勒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策勒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策勒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策勒县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情·津策行—津策两地交流活动项目

采购服务合同协议（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中共策勒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策勒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策勒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12301

为认真落实好《中华情·津策行—津策两地交流活动项目》,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基本内容：

1.合作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承接甲方交流项目活动,并负责安排行程、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等。

2.交流内容:组织天津和策勒两地政协委员、企业家代表、知名人士、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员，基层社工、非公党建的人员、退役军人等赴天津和新疆进行双向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便于行程中的服务、对接、管理，将策勒赴天津的30人分一批，从天津到和田地区人20名爱国人士分一批次（共2批）。

3.合作时间:具体时间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4.交流项目地点:和田地区、天津市

5.交流项目营期:甲方参加活动人员乘坐的交通工具离开出发地时刻起至甲方参加人员乘坐的交通工具返回出发地的时刻止。

6.交流项目标准：

(1)住宿标准:与乙方长期合作,具有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的四星级以上宾馆或相等标准的住宿基地。

(2)用餐标准:具有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的餐厅桌餐或自助餐,营养搭配,健康卫生。

(3)交通工具:具有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许可证的专业车队空调大巴,每人一座。

(4)导服人员:持有导游资格证的导游全程陪同,与参加活动人员进行生活、学习、心理等方面的正向交流。乙方应于交流项目活动出发之日确定前,将导服人员名单及基本简历发送甲方备案。

(5)活动课程:乙方负责优秀讲解人员对各个点位进行详细讲解,并安排适当的体检交流活动,做好宣传教育专题片素材摄影等影像资料前期准备工作,并制作高质量宣传教育片。

注:乙方指派人员:接待总指挥 1 名,双语全陪 1 名,大巴车按人数分配,保证空座率。(含司机)乙方指派人员的名单及联系方式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费用及收取:

计划组织天津和策勒两地政协委员、企业家代表、知名人士、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员,基层社工、非公党建的人员、退役军人等赴天津和新疆进行双向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参加人员交流活动。活动费用包含所有参加活动人员参加本次交流活动门票费、讲解费、场地费、营期内的交通费和食宿费、保险费、税费、拍摄制作视频等,并包含出发城市与活动城市间往返的交通费及订票手续费,上述费用总额为固定总价,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除上述总额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1.甲乙双方应在活动开始当天按照实际情况确认参营人数;甲方授权本次交流活动带队人员代表甲方与乙方核对参营人数,并在实际参加人员名单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完成策勒、天津两地活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全部活动完成且项目总体验收合格、审计通过后,支付剩余 20%的款项。(注:余款的支付,甲方可参考活动总结,活动期间行程、活动确认以及参加活动人员对此活动满意度调查表)。如甲方实际汇款金额与交流项目费用不一致,应告知乙方原因。

2.如实际参加人数与预计参加人数不一致,乙方按照实际参加人数补收或退还相应参与费用,费用标准以附件项目清单费用标准进行核算。备注: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约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保证发票的合规性、合法性,承担因发票引发的一切责任。

3.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

帐号:

开户行:

行号:

地址: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甲方将款项支付至该账户的,视为乙方收到相应款项。

4.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共计： 元(大写：),待活动顺利结束后,该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给乙方账户,履约保证金汇款账户。

甲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账号:

开户行:

地址:

第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安全预案

(2) 实施方案

(3) 行程表

(4) 报价清单及服务内容

2.合同文件内容如有冲突时,以最后时间签订的内容为准。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与乙方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活动路线、确定服务方案、活动价格、权利义务等具体事宜。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资质、检查乙方服务质量。

3.甲方应委派带队人员配合乙方做好人员管理和安全工作。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交流活动的组织实施,如对乙方的服务发生异议,应在活动期间提出,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5.甲方应随时掌握参加活动人员参加活动前的健康及是否适宜参加活动的其他状况,在参加前及时将患病、受伤、异常或其他不适宜参加活动的人员情况告知乙方。

6.甲方在安全事故纠纷、交退费及其他交流活动相关问题时（责任纠纷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应协助参加交流活动人员与乙方协商沟通，并根据乙方需要依法提供证明材料。

7.甲方对于乙方所提供的行程安排、活动价格及本合同约定内容等信息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其他方。

8.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参加活动人员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准确且没有遗漏,不存在虚假信息;

9.甲方授权带队人员应就行程变更、取消事项与乙方进行协商。

10.乙方服务不符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拒绝调整或调整后仍不符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出差费、交通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全部损失。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甲方参加活动人员提供服务。

2.乙方有权在有相关证明材料的情况下,根据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是否适合参加本次交流活动决定是否接纳人员报名。

3.乙方按照甲方交流活动的具体工作目标要求,结合人员的实际情况和特点,经过甲方确认以后提供适合交流活动的路线及服务方案,并按照方案提供服务。

4.乙方为甲方每名参加活动人员、带队人员投保意外险及旅行责任险,并对活动期间参加活动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

5.乙方应根据活动路线及服务方案安排行程,根据具体情况向甲方申请并经过甲方同意后,有权调整活动行程时间、顺序。

6.乙方承担营员在活动城市活动交流期间的安全管理责任,并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食宿安排。

7.活动过程中,甲方参加活动人员因意外事件或第三方导致甲方参加活动人员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协助甲方参加活动人员因意外事件或第三方导致甲方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时进行索赔。乙方已采取预防措施,对交流活动质量和安全状况已给予充分说明、提醒、劝诫,并在问题发生后采取妥善处理措施的无需承担责任。

第七条 行程变更

1.乙方取消交流项目活动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将已交的全部款项退还至付款账户,已支付的接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全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乙方还应承担出差费、交通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损失。(注:因不可抗力原因取消的除外)。

2.甲方取消交流项目活动,乙方按下列标准向甲方退还费用:如提前少于 15 日通知乙方,乙方为研学营接待服务已经支付的门票费、手续费、无法退回的押金及其他费用,在收费方出具不予退还证明后,乙方可不予退还。如已购买火车票或机票,甲方应承担办理退票手续或 配合乙方办理退票手续,因退票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3.如参加活动人员需取消交流项目活动,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按下列标准扣除损失费后将剩余费用退至甲方账户:如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乙方未出机票、火车票的情况下,退还未产生的费用。如已出火车票或机票,甲方承担退票的损失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及其他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自然灾害(台风、雷电、暴雨、泥石流等）、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火车停运或政府部门暂停集体外出活动等。

2.行程中因不可抗力或景区限流、暂时封闭、部分活动地点暂停开放等意外事件及其他非乙方原因影响交流活动行程或服务标准的,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乙方采取的补救措施应征求甲方或甲方带队人员的意见；因时间紧急或情况危急,无法征求甲方或甲方带队人员意见的,由乙方本着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自行决定。

3.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因不可抗力影响交流项目行程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乙方应退还本期交流项目活动费用,包括预付费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服务不符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拒绝调整或调整后仍不符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出差费、交通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全部损失。

5.乙方应负责合同履行全过程中的所有人身及财产安全保障义务,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等造成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伤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如乙方未自行及时妥善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双倍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因实现本合同争议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调查费、保全费、诉讼担保费、送达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及关联单位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项下的行程单作为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5.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落款处双方确认的地址发出。通知一般以对方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本协议中双方确认的地址可作为一审、二审诉讼阶段送达文书的地址。

第十一条 活动效益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工作具有深远而重大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增进民族团结。通过加强各民族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可以增进各民族之间的了解和信任,打破隔阂和偏见，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从而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促进文化多样性。中华民族是由 56 个民族组成的大家庭，每个民族都有其独特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有利于保护和传承各民族的文化遗产，促进文化多样性和文化繁荣，丰富中华民族的文化内涵。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各民族在交往交流交融中，可以相互学习、相互借鉴、相互促进，共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在经济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背景下，加强民族间的经济合作和资源共享，有助于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

维护社会稳定。民族团结是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石。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有助于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巩固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基础，为国家的长治久安和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通过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可以加深各民族对中华民族大家庭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种意识是维系中华民族团结统一的精神纽带，是推动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强大精神动力。

综上所述，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工作对于增进民族团结、促进文化多样性、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以及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　　录

格式自拟，需注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中共策勒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策勒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策勒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标项名称、标项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绩效评价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元（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交付的服务等保证做到响应性的一一对应。否则，愿意承担违约的处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标项编号：CLX-2026-064　　单位：元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服务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1、以人民币计算（含税），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往返机票、住宿、餐饮、门票、保险、交通工具、摄影费、宣传（宣传片制作、组织宣传活动）、导游服务费、培训、承办机构服务费发票税费、返回后宣传费、举办图片展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服务，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报价为含税金额，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4、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各投标企业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做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明细报价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CLX-2026-064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时间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

1、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往返机票、住宿、餐饮、门票、保险、交通工具、摄影费、宣传（宣传片制作、组织宣传活动）、导游服务费、培训、承办机构服务费发票税费、返回后宣传费、举办图片展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服务，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他”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五、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六、投标供应商简介

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投标供应商单位相关资质证件

七、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采购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法人开标需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开标时出示此表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_____：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标项名称、标项编号）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一)注：如委托人开标需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开标时出示此表

十、提供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照实际发生）；

十一、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10月以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十二、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如完税证明中无法完整体现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情况，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的，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针对2026年依法免税收的证明材料，社保代扣不作为完税依据）；

十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十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十五、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其他网站查询不作为依据）（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六、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十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十八、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十九、商务偏离表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CLX-2026-064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响应情况
1					
2					
3					
4					
5					
6					
…					

注 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服务期、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履约保证金、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等，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偏离情况指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供应商根据投标响应情况自行填写。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十、项目团队成员要求情况表（格式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号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拟选派参加项目人员						
1						
2						
3						
……						

备注：1、附相关注册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需提供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识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十二、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标项名称、标项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三、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标项名称、标项编号）招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四）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五）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四、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鉴于（投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称“我方”）于年月日参加（标项名称、标项编号）标段的投标，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资质、各类证书、业绩材料、近年财务状况等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做保证，绝无弄虚作假。我方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同意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没收。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五、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二十六、服务能力（格式自拟）

二十七、项目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二十八、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二十九、其他有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

三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万元-20000万元
	小型	50万元-500万元
	微型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业）	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一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一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6000万元一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一8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万元一6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万一5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2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 5000万元一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5人一2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5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一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人一5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5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一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一 3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一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000 万元

和相关服务）	微型	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 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人一 100人，且营业收入 50万元一 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1 000万元一20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一 1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一 1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万元一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一 1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5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一 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 员 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人一300人，且资产总额 8000万元一 1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人一 100人，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一8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人

其他未列明行业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